

从“炎黄子孙”到“正统”王朝：契丹对外政治诉求的转变

张儒婷

(辽宁社会科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1)

[摘要] “炎黄子孙”的自我认同，促使契丹于唐末五代迅速兴起，在南向对中原政治诉求从掳掠到军事和政治干预的转变中，契丹逐渐开始寻求突破传统华夷观念和面对中原王朝时的平等政治地位。

[关键词] “炎黄子孙”；“正统”；平等地位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6.229

契丹自太祖建国之时，就已经自认“炎黄子孙”，意在表明与华夏同源。这种思想在隋唐时期及五代初期促使契丹加速完成统一战争、政治改革和经济建设，吸纳融合汉族政治文化并走向强大。但在面对南北政权政治地位平等，乃至进一步追求高于中原王朝的政治地位，甚至于承接中原王朝成为统一南北的强大核心政权这一系列问题上，“炎黄子孙”的认同无法满足契丹的政治需求，“正统”身份的建构和推广就成为一种必然。本文即从契丹“炎黄子孙”到“正统”王朝观念的转变着手，探讨契丹在这两种语境表达之下，对中原政治诉求的相应变化。

1、契丹兴起初期的南向政治追求

自隋唐时代以来，契丹长期盘踞于东北地区，大部分时间里，以中央王朝为宗主国，开展频繁的朝贡活动。少数情况下，也曾役属于强大的突厥和回鹘，抑或偶尔出现叛服不常的情况，但相对持续时间较短。契丹的存在给隋唐王朝的东北防线，尤其是河北地区造成了一定的军事压力。唐代河北藩镇设立的主要目的，就是防御契丹。唐朝末年，随着契丹与中原交往交流的长期持续，经济和政治军事实力逐步发展壮大，而此时的唐王朝却面临中央权利急速衰弱和割据藩镇之间频繁内斗等诸多问题，无暇北顾。在此环境之下，契丹耶律阿保机不断对周边部族进行招抚和武力征服，实力和声望得到快速提升，于唐天佑四年（907年）播柴告天，即皇帝位，之后逐渐实现对北方周边各族的初步统一。^①契丹的强盛得到周边部族肯定的同时，耶律阿保机效仿中原王朝的“家天下”政治权力传承制度，对契丹原有的军事民主制进行调整和改革，以确保耶律氏长期执政的合理性和可能性。这一过程虽曾遭遇抵抗和冲击，但从神册元年（916年）契丹建元，以及太祖和太宗之间的权力传承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家族独掌国政，顺位传承的权力传递格局。至天显元年（926年）灭渤海，于其地设东丹国，契丹基本完成了对北方地区的统一。

此时的中原地区却陷入了多政权分裂割据，争斗不休的混乱局面。五代十国的分裂，发端于唐代的藩镇。地方军事首领逐步控制行政与财权，不服中央调派的情况，自安史之乱以后就已经逐渐凸显出来。尤其是河北地区的藩镇，最高长官以世袭得位，其任免基本不由中央控制，即不向朝廷上缴贡赋，又不接受朝廷的征发调遣，几乎独立于唐王朝的管辖。藩镇之间为夺取更多的利益，不乏武力争斗。及至黄巢起义，各藩镇借平叛之机扩充势力，唐朝中央政府在起义军和割据力量的双重

打击之下再难维系，最终走向瓦解。权利真空的出现，加速了藩镇之间的武力争夺。相比于南方各地，中原地区成为这一时期各势力争夺的主战场。为了迅速通过武力夺取中原地区的实际控制权，割据势力逐渐将视野投向居于北方且实力不断壮大的契丹。在假他人之手以求速成的心理驱动下，纷纷联合契丹以为助力，加速了契丹势力向中原地区渗透的过程。

契丹对于中财富的觊觎，由来已久。以畜牧业为主要生产方式的游牧民族，经济发展较大程度受到自然环境的制约，且相比于农业生产而言更为脆弱，加之手工业生产技术相对落后，生产生活物资不免时刻面临匮乏的难题。在贸易不足以满足基本需求的情况下，组织人力强行南下进入农耕区掠夺，就成为获得所需物资的重要方法。契丹在隋唐时代虽然受到中央王朝的持续影响，也有少量人口进入或临近中原地区生活，但总体而言农业和手工业水平不高，打草谷之风也这一都有。掠夺人口与财物，成为唐末五代时期契丹南下的重要作战目的。长期持续地掠夺物资与人口，再加上割据势力之间的混战局面，势必导致河北北部沿边地区人口和物资的大量削减。为了发展国内经济，有稳定的农业和军备产出以支撑长期作战，契丹转而设州置县，安排掳掠而来的汉族人口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随着自身实力的增加，契丹平定渤海之后，逐渐表现出对中原地区土地的觊觎。耶律阿保机曾向后唐使者姚坤表达过占据河北抑或镇、定、幽州之地的欲望，没有得到满足。太宗初期，一方面致力于解决渤海的遗留问题，另一方面在与后唐的战争中未能取得优势，契丹与后唐之间维持了一段较为平稳的关系。

2、“炎黄子孙”视野下的政治困境

除了上述出于各自目的的或和或战以外，根据史籍的相关记载，契丹自唐朝天佑二年（905年）起，就与中原政权建立了频繁的政治交往联系，遣使不断。这当中既有奉礼执物的聘使，也有告哀和吊慰等使节。

契丹与南方政权的交往，并不限于相邻的五代，也包括部分南方十国政权。这其中，吴越是最早与契丹建立政治联系的南方政权。从太祖九年（915年）到会同六年（943年）近30年的时间里，吴越先后向契丹遣使九次，也接待了至少两次契丹方面的回使。天显十二年（937年），徐知诰主持吴国与契丹交聘。南唐代吴而立，双方继续维持频繁的往来关系。不同于吴越紧随同时代五代政权的脚步与契丹进行接触，南唐与契丹的交接，利用目的更为凸显，曾一度通过高霸事件，试图离

间后晋与契丹以缓和后晋对自身的政治和军事压力，甚或利用契丹与后晋的交恶，为自己进占中原创造可能。事实上，契丹对南方政权主动交结的利用之意一直心知肚明。这种频繁的往来看似热络，但并不能够帮助契丹迅速达到进占中原领土的目的。

中原政权与契丹的交往，之所以利用之意明显。一方面是由于契丹展现出的强大军事实力让南方诸政权产生联合之心；另一方面，则是出于长久以来夷夏观念积攒而成的对契丹等少数民族的轻视心态。华夷之论古已有之，夷夏大防也在历史上被反复提及和论述。虽然自南北朝起，北方地区在少数民族政权林立的状态下，华夷观念已经逐渐变化，甚至于到了隋唐时代，出较了华夷一家、夷夏可变等开放的观点，但基于血缘而起的划分华夷的标准并未完全消失，真正的华夷平等也暂时未能实现。尤其安史之乱以后，唐朝先后遭到吐蕃与回鹘的洗劫与破坏，华夷观念在国家势弱的情况下不免反复，因此唐末五代时期，虽然时人能够接受并承认已经高度汉化的沙陀人在中原建立政权，但对契丹干涉中原事务的接受程度却没有这么高。因躲避战乱而选择北迁投入契丹的中原人，相当一部分并非诚意归降，仅为避祸，随时可能再次叛逃回中原。中原地区的部分武将和文人，仍以契丹为夷狄，不屑与之伍。因此，尽管契丹自建国初期，便以“炎黄子孙”自认，不断试图拉进与中原汉族和政权的民族和心理关系，仍然难免被轻视，被看做可供利用的外族助力，直到石敬瑭遣使向契丹求援。

自唐朝后期起，割据势力即以武人集团为核心，各个势力之间实力的高下之分，与其军事力量的强弱息息相关。夺取区域控制权，甚至于建立政权的重要基础，皆以强大的军事实力为依托，这也是五代各国争相结交契丹以为助力的重要原因。天显十一年（936年），石敬瑭为夺取政权，以割地纳贡为条件，向契丹求援，得到耶律德光亲助及册封，建立后晋。^①至此，契丹不仅得到了河北北部的燕云十六州土地和每年三十万匹绢的岁贡，还得以以宗主国的身份进一步加强对中原地区的控制和渗透。天显十二年（937年），契丹改幽州为南京，随后封赵延寿为燕王，又加强与南唐的联系，不断向后晋政权施压。同时，积极涉入中原政局，甚至公开干预后晋定州节度使的任命。政治利益被不断侵扰的后晋，于石敬瑭死后称孙不称臣，公开抵制契丹的宗主国地位，遭到契丹的军事打压。会同九年（946年），契丹灭后晋。转而对后晋进行直接统辖。直到此时，契丹在管理中原农耕地区过程中，行政经验缺乏的弱点完全暴露出来，即使官僚的任命与规章制度皆从汉法，但劫掠民财、纵兵掠夺和忽视地方管理等错误政策的施行，仍然让其难以长期在中原立足。自认“炎黄子孙”的契丹显然并未在政治上做好成为中原之主的准备。

3、“正统”认识的提升与对宋政治优势的追求

契丹虽然自太祖时期就已经以“炎黄子孙”的身份自内于中原汉族，但“炎黄子孙”这一观念却无法支撑其夺取中原，

建立国家的野心。究其原因，是中原政权建构的理法逻辑中，“炎黄子孙”虽然是重要参考条件，但最终的决定标准，却是“正统”身份的获得。仅仅强调族出同源的“炎黄子孙”，与标明具有合法统治身份的“正统”之间虽有联系，但并不是对等的关系。“正统”身份的判定，除了参考血缘以外，还有地域、文化、政治功绩等诸多评判方法与标准。事实上，中原王朝对“正统”的评判，于少数民族而言，本身就是不公平的。再配合夷夏观念的长期浸润，事实上为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在“正统”框架下获得合法的统治身份制造了重重障碍。但少数民族政权若想在中原地区建立持久的统治，附会宣传“正统”之说，又是无法绕开的必经途径。契丹早期并不关注建构“正统”身份，直到辽圣宗时，“正统”思想才逐渐确立。辽道宗时，已有石刻史料及册文可以证实契丹辽朝已经自称“正统”。至天祚帝时，仍以“正统”自居。^②

虽然辽朝建构“正统”身份的起始时间较晚，但其追求与中原政权平等地位的愿望和行动却远早于此。契丹自从与五代政权并立时起，就有“南朝”和“北朝”的称呼，此习惯一直延续到与北宋并立时期。北宋初期，亦曾称呼契丹为“北朝”，至澶渊之盟缔结之时，北宋与契丹之间的“北朝”和“南朝”之称亦随之确定。契丹以“南朝”和“北朝”指代中原政权和自身，有沿袭隋唐传统的原因，也有追求与中原政权平等政治地位的思想，但中原政权受到传统夷夏观的影响，视与少数民族称兄道弟、平起平坐为耻，因此反而是北宋并不热衷，甚至于反对此种自称及互称。

事实上，从澶渊之盟的签订情况来看，契丹除了在面对后晋时，明显有过政治上占据主动地位的表现之外，至少直到澶渊之盟签订之时，在与多数中原政权交往之中，寻求的还是政治上的平等地位。从澶渊之盟中有关宋辽君主约为兄弟的后续发展来看，此兄弟之称并非包含表达孰强孰弱的隐喻目的，而是以宋真宗与辽圣宗的年齿为计，代代而推，依血缘关系和年位长幼而论，有兄弟、有叔侄、有伯侄，是正常且平等的亲缘称呼。只不过岁币的存在，为日后宋辽政治关系及政治地位埋下了讨论的空间和隐患。

参考文献

[1] [元]脱脱：《辽史》，卷1《太祖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2]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卷8《晋高祖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3] 赵永春：《试论辽人的“中国”观》，《文史哲》，2010年第3期。

[4] 宋朝方面的资料，最终商定可加“纳”自。契丹方面的资料，则最终称“贡”。

作者简介：

张儒婷（1982.12-），女，汉族，辽宁沈阳人，硕士毕业，副研究员，研究方向：宋辽金元史。